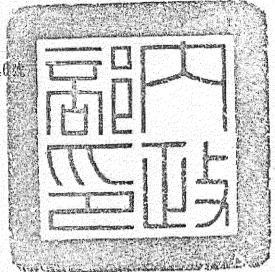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

登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640號



、按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申辦債 權確定期日登記事宜,經函准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法律決字第 0 九七 0 0 三七六九 0 號函略以:「…依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 四第一項規定:『最高限額抵押權得約定其所擔保原債權 應確定之期日,並得於確定之期日前,約定變更之。』及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七條規定:『修正之民法第八百八 十一條之一至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七之規定,除第八百八 十一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二項、第八百 八十一條之七之規定外,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 最高限額抵押權,亦適用之。』故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 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亦適用前述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 之四第一項之規定。…當事人就存續期間之約定如係指確 定期日之意,依前述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, 得於該期日屆至前,約定變更之,…最高限額抵押權存續 期間…已屆滿,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即已確定而轉為普通抵 押權(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四一號判決參照), 自無從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,另行約定 變更之。」準此,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之最高限額抵押 權存續期間屆滿後,該抵押權即因確定而轉為普通抵押權, 登記機關自不得再受理當事人申請債權確定期日變更登記。 二、至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已登記之普通抵押權,因約定及 登記存續期間無意義,且民法修正後普通抵押權亦無存續 期間之規定,故登記機關亦應否准當事人再次申辦普通抵 押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。

部長廖了以

